

## 关于印发《“e 仓单”“e 提单”——数字化 供应链融资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省分行营业部、各市分行：

现将《“e 仓单”“e 提单”——数字化供应链融资业务操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辽宁省分行

2025 年 4 月 7 日

(此件发至县级支行)

# “e 仓单”“e 提单”——数字化供应链 融资业务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构建“四全”发展思路，辽宁分行聚焦畅通“北粮南运”主渠道作用，坚持创新引领，以数字化科技手段提升粮油信贷工作水平，创新打造仓单、提单贷款模式。为更加精准指导基层行推进仓单、提单贷款落地，规范办贷流程，简化办贷环节，提升办贷质效，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e 仓单、e 提单属于总行鼓励开展的模式创新，本操作规程结合农发行粮棉油信贷业务特点，对以物资流为核心的粮棉油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信贷服务，能够有效落实粮棉油信贷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规范粮棉油供应链信贷业务操作。

**第三条** 本模式能够落实多重风控措施，可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选择粮棉油收购贷款、粮棉油调销贷款、粮棉油流通贷款、粮棉油加工贷款。适用于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豆粕、DDGS、淀粉等主要粮食、粮食副产品和饲料加工所需主要原料品种。如有新增品种需求，经省行粮棉油客户处同意后，也可列入支持范围。

#### 第四条 贷款条件。借款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合法合规的经营主体资格，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营业期限覆盖贷款期限。

（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按国家规定应经特殊认证或许可的，应提供认证或许可的证明材料。

（三）信用状况良好。经农发行评定信用等级在 L12 级（含）以上；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金融监管规定的重大不良记录，自觉配合农发行监管；借款人为新设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近三年无重大不良记录。

（四）生产经营合规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经营财务资料。

（五）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合规正常，借款人贷后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超过 85%。

（六）经营活动及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政策，符合农发行信贷业务支持范围和信贷政策，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七）在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

（八）不涉及行内外反洗钱关注名单，不涉及权威媒体有关反洗钱负面报道，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等机

构提示存在洗钱犯罪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活动的行为。

（九）未被纳入农发行行贿人“黑名单”。

（十）特殊情况确需突破的，需经省行粮棉油客户处同意。

## 第二章 贷款期限、额度和方式

**第五条** 贷款期限。综合考虑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第六条** 贷款额度。客户统一授信限额核定按照现有文件要求执行。可根据企业阶段性用款需求和计划，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可多次审批用信。

**第七条** 贷款方式。采取仓单质押、提单质押或仓单+提单质押担保方式。贷款按照标准仓单质押，非标准仓单管理。

**第八条** 贷款循环使用，具体按照总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贷款办理

贷款受理、调查评估、审查、审议审批，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于采用调销贷款的，在贷款调查环节，需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真实有效的《采购合同》（含意向性合同或协议）。在实际支付用款时，企业由于合理原因需要变更的，由开户行负

责业务真实性调查，报省行粮棉油处同意。在放款监督环节，开户行要在整体情况说明中披露变更事项并提供《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

对于其他产品，在调查环节可不提供购销合同。

**第十条** 贷款可以用于归还借款人垫付资金。垫付行为发生在贷款调查前的，应在贷款调查审查环节进行披露。经研判垫付行为可能发生在贷款调查后的，应在调查审查环节出具明确意见，如未出具明确意见，贷款审批后借款人申请使用信贷资金支付垫付资金的，需补充调查审查。

**第十一条** 为顺应业务规律，向借款人提供全链条、全流程高效金融服务。以确保贷款担保的依法、合规、连续、有效且不扩大风险敞口为前提，在质押物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借款人申请仓单模式和提单模式之间等额互相转换<sup>1</sup>。借款人申请后，开户行逐级报送至省级分行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批，无需按已审批贷款事项变更流程办理。

本通知下发前已形成的存量有余额的仓单也可申请转换。

#### 第四章 合同签订、贷款发放和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在贷款发放前，各参与方须签订以下真实有效的合同或协议。

<sup>1</sup>等额相互转换：是指新出具的仓单或提单，其初始质押价格以原有存量提单或仓单初始质押价格为准。

(一) 经办行与借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 经办行与借款人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或《权利质押合同》。

(三) 经办行、借款人、易谷科技、监管企业、核心企业(如有), 签属《仓单质押仓储保管服务及监管服务合同》或《提单质押货运代理及监管服务合同》。

(四) 提单模式中, 易谷科技与物流企业签署物流委托合同、借款人与易谷科技签订物流代理合同。

###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

(一) 要件收集。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抵质押登记证明、提款申请书、放款监督整体情况说明、支付委托书、电子仓单(或提单)及价值评估表、自有资金核实说明、采购合同(如需)、前期垫付相关凭证(如需)。对取得发票的, 在申请用款前无法提供的, 最迟不超过3个月内取得。超过3个月未取得的, 原则上不再继续发放新贷款, 确有需要的报省行粮棉油客户处一事一议。

(二) 贷款和自有资金比例。

1. 借款人与优质企业(中央储备粮及其子公司、核心企业<sup>2</sup>)签署销售合同(协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按照仓单(提单)初始质押价值的85%提供贷款, 自有资金比例为15%;

2. 借款人与优质企业委托(指定)的第三方企业签署销售合

---

<sup>2</sup>核心企业: 是指具有明显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特征的大型粮食贸易或加工企业, 合作上限不超过其全年原粮加工需求量或原材料采购数量的30%。

同（协议）的，由开户行审核，报省行粮棉油客户处备案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按 1 执行。

3.未达上述要求的，贷款比例为 80%，自有资金比例为 20%。

（三）质押办理。借款人收到“电子仓单”或“电子提单”后，进行仓单（或提单）背书/质押存证，提交质押申请并填写“电子仓单”或“电子提单”质押清单。易谷科技根据借款人申请，评估拟质押“电子仓单”或“电子提单”初始质押价值，并将拟质押的仓单（或提单）信息通过易谷科技信息管理平台推送给经办行。经办行对仓单（或提单）信息进行审核后，登录人民银行质押登记系统操作仓单（或提单）质押，并在人民银行质押登记系统质押说明中，录入以下声明“本仓单（或提单）所对应货物及以本仓单（或提单）部分还款后剩余货物为基础签发的本仓单（或提单）关联仓单（或提单）均在我行质押登记范围内”。经办行办理人民银行质押登记后，通过易谷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将登记记录发送易谷科技及监管公司。鉴于仓单（或提单）的价值由农发行、易谷科技、监管企业按照统一标准共同认定，押品管理系统采用一般评估流程操作，流程审批行为市行。

（四）贷款支付。按农发行放款监督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质押物价格风险管理

### 第十四条 质押物价格确定原则。

公允价格=大连/郑州/上海/广州商品交易所前一交易日主力合约收盘价+库区基差+质量基差。

原始价格=《收购结算单》显示且与实际付款流水对应的平均折干单价或与贸易合同发票、结算单、付款凭证一致的平均采购结算价格。

(一) e 仓单质押物价格。

仓单初始质押物价格采用货物“原始价格”与“公允价格”孰低原则确定。

(二) e 提单质押物价格。

1. 提单初始质押物价格=质押物到达运输目的地的货物价格=装货地货物评估价格+全程运费单价。

2. 装货地货物评估价格采用借款人货物“原始价格”与“公允价格”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3. 全程运费单价按物流合同约定全程运费报价进行确定。

**第十五条** 质押期间的盯市管理。农发行委托易谷科技进行盯市管理，易谷科技通过“易谷科技信息管理平台”每日测算质押电子仓单和电子提单的最新价值，将“质押物价值变动率”作为盯市指标，每日盯市指标发布给农发行和借款人。

(一) 盯市指标为：

质押物价值变动率=（ $\Sigma$ 质押物当日公允价值+跌价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价值）/ $\Sigma$ 质押物初始质押价值

当质押物价值变动率 $\leq 95\%$ ，借款人应补足保证金或追加质押

物至质押物价值变动率为 100%。

(二) 质押物初始质押价值

仓单初始质押物价值=仓单初始质押物价格×贷款日质押仓单所载货物数量

提单初始质押物价值=(提单初始质押物价格+全程运费单价)×贷款日质押提单所载货物数量

(三) 质押物当日公允价值=当日质押物吨数×当日公允价值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处置。易谷科技按日监测仓单(或提单)价值变动情况,当质押物价值变动率 $\leq 95\%$ 时,易谷科技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开户行、借款人及监管企业。借款人在收到通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保证金或补库存等相关工作,并通知易谷科技和监管企业。

如后期公允价值上涨, $\Sigma$ 质押物当日公允价值 $\geq \Sigma$ 质押物初始质押价值时,借款人可向经办行申请动用补缴的保证金或库存,动用后保证质物价值变动率 $\geq 100\%$ 。

当借款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充保证金或库存,经办行通知监管企业处置货物。处置当日,经办行向监管公司、核心企业(如有)易谷科技发出《质押仓单/提单标的物处置通知》并通知借款人。监管公司可在不低于贷款本息余额的条件下,处置仓单所对应货物。处置货物的收入用于偿还我行贷款本息。

## 第六章 还款与风险防控

### 第十七条 还款。

对应货物的销售回款原则上通过企业在农发行开户行账户进行结算。

(一) e 仓单还款。如还款对应仓单的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则直接办理出库手续；如对应仓单部分还款时，借款人需就剩余部分货物申请注册新的仓单后，方可办理出库手续。经办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新电子仓单的质押登记变更，质押财产描述中详细填写赎货数量，变动后仓单及货物情况。

(二) e 提单还款。e 提单贷款应一次性全部还款后，再办理解押放货手续。对于销售合同的买方为中央储备粮及其子公司的，可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放货，允许一定时间的结算期。如销售合同的买方为农发行认定的核心企业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须报省行粮棉油客户处同意。

(三) 换单提货。因货物不断处于进出的动态过程，借款人可以选择置换仓单/提单解押提货，我行采取已审批事项变更的方式处理。借款人提交拟置换电子仓单/提单明细表，并完成仓单/提单背书或质押存证。易谷科技向我行发送拟置换电子仓单/提单价值评估表，明确新质押物评估价值。

1. 拟置换电子仓单/提单须权属清晰，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出

押品。对拟置换后押品(包括拟置入押品和未置出押品)变更时一并评估价值,并确保押品置入后整体质押担保覆盖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押品的整体综合质押率。

2.签发日期超过 15 天的提单,不可以作为置入押品。

3.开户行审核新电子仓单/提单及评估价值,我行、借款人共同确认出具新的仓单/提单质押清单;开户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新电子仓单/提单质押登记;被置换的电子仓单/提单解除质押,电子仓单/提单置换完成。开户行通知易谷科技、监管企业、借款人解除质押,可办理被置换仓单/提单提货事宜。

#### **第十八条 仓单或提单处置。**

(一)借款人与核心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情况下,如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我行债权的情形时,经办行应在上述情况发生 3 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核心企业、易谷科技、监管方、物流承运方发出处置通知;核心企业在收到我行通知后,应按照与借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提前履行合同。对应销售货款直接支付到借款人在我行开立的还款账户。经办行收到全额应付贷款本息当日,在易谷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全部质押仓单/提单数量放货,并在人民银行动产质押登记系统解除仓单/提单质押登记,授权易谷科技直接将仓单/提单持有人直接变更为核心企业。

(二)借款人未与核心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情形下,如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我行债权的情形时,经办行应在上述情况发

生3个工作日内向借款人、易谷科技、监管方、物流承运方发出处置通知；经办行督促借款人与监管企业签订《现货购销合同》、《货权转让协议》并开出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办行收到全额应付贷款本息当日，在易谷科技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全部质押仓单数量放货，并在人民行动产质押登记系统解除仓单质押登记，授权易谷科技将仓单持有人直接变更为监管企业。

## 第七章 存续期管理

按照总行存续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信息核对。经办行按月与易谷科技及货物监管公司进行电子仓单或提单信息与质物的核对、额度信息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条** 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监管方式，原则上客户经理每周至少3次开展非现场库存核查，开户行须保证每月最低1次现场库存监管频次。省行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库存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仓单、提单模式为创新模式，适用于农发行辽宁省分行及辖内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层级、各环节要严格按照农发行现行制度执行，确保交易真实、操作合规。应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农发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及报告，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审批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关于做好2024年度秋粮收购信贷工作的通知》（辽农发银办函〔2024〕78号）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同时《“辽粮标准e仓单”一玉米数字化供应链融资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辽农发银规章〔2022〕3号）及《“e仓单”一玉米数字化供应链融资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辽农发银规章〔2023〕3号）文件废止。

- 附件：1. 模式简介
2. 仓单质押仓储保管服务及监管服务合同
  3. 提单质押货运代理及监管服务合同
  4. 电子仓单样式
  5. 电子提单样式

## 模式简介

“e 仓单”、“e 提单”—数字化供应链融资模式，是“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的“N+1+n”供应链融资模式”。模式以易谷科技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为产销衔接主体“1”，核心企业的履约能力和经营能力为“N”，引入第三监管公司作为仓单或提单所对应货物的线下监管方及最终货物处置方，引入第三方物流监管公司作为提单所对应货物的线下运输方，我行以粮食仓单或提单质押为信用基础，结合终端企业用粮需求，为供应链企业即借款主体“n”收购、采购、运输现货粮食等经营所需资金给予信贷支持。

### 一、模式参与主体

大型粮食贸易企业或加工企业等终端用粮客户作为核心企业，根据其经营安排向供应链上企业签署采购协议，下达采购订单，并承担合同履约责任。

辽粮集团或北粮园区发展公司作为监管企业。在 e 仓单模式中，接受我行委托对粮食的产地收购、贸易采购、烘干、入库、保管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现场监管，负责线下对仓单标的对应实物实施监管。在 e 提单模式中，监管企业对粮食物流发运端的装车理货、品质检验管理实施现场监管，并对放货环节实施管控。监管企业承担最终货物处置责任。

易谷科技作为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开发和管理者，对合作库实施信息化改造，实施 24 小时线上信息化管理。粮食入

库或粮食交付实际承运人后，借助易谷科技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统一标准的电子仓单或提单，易谷科技对质押仓单或提单进行线上系统管理及价格监测。运用实名认证、电子签章、人工智能及区块链数据存证等技术，确保粮食权属的唯一性及业务资料的合法性，为业务有序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物流企业作为货物多式联运运输的全程物流承运商，负责货物运输，并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与及时交付。对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货损承担责任。

监管公司、承运商与易谷科技为本模式提供了集货权确定、货物管理、风险处置为一体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

## **二、业务模式类型**

### **（一）辽粮标准 e 仓单模式**

参与主体：农发行、辽粮集团（核心企业和线下监管企业，作为货物最终处置方）、易谷科技（线上监管）。

模式运作：依托易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电子存货仓单质押为信用基础，对粮食企业给予信贷支持，按照质押仓单初始价值的 85% 提供贷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对仓单价值进行评估，盯市管理。如质押物价值变动率低于我行允许标准且借款人无法补足货物或保证金时，辽粮集团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承担质押仓单对应标的货物的处置责任。

### **（二）e 仓单模式**

参与主体：农发行、营口市鲅鱼圈区北粮数字信息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易谷科技（线上监管）、核心企业（如

有)。

模式运作：依托易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线上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电子存货仓单质押为信用基础，对借款人给予信贷支持，按照质押仓单初始价值的 80-85%提供贷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对仓单价值进行评估，线上盯市管理，由北粮公司进行货物现场监管。如质押物价值变动率低于我行允许标准且借款人无法补足货物或保证金时，由核心企业兜底处置归还我行贷款；如借款人和核心企业同时违约，由北粮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承担质押仓单对应标的货物的处置责任。

### **(三) e 提单模式**

参与主体：农发行、监管企业、易谷科技、经省行粮棉油处名单制准入的物流运输企业。

模式运作：根据借款人经营实际，与终端用粮企业签订真实有效的购销框架协议及粮食购销合同，借款人通过易谷科技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代理委托我行准入的物流企业组织货物运输，北粮公司进行货物的装运及质量检验监管。以电子提单质押为信用基础，按照质押提单初始价值的 80-85%提供贷款。应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对提单价值进行评估，线上盯市管理。如质押物价值变动率低于我行允许标准且借款人无法补足货物或保证金时，北粮公司按照监管协议约定承担质押提单对应标的货物的处置责任。

## **三、监管企业准入**

监管企业受我行委托对质押仓单或提单对应货物标的

实施线下监管，并对借款人和核心企业的违约行为承担最终的货物处置责任。监管企业需有稳定的监管团队、专业人才、完整的监管制度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公司优先选择由政府或者国有企业控股、具有监管能力、风险管理意识、高度配合我行监管和管理要求的公司。监管公司准入需经省分行粮棉油客户处批准，并需将监管公司的监管方案报各方备案。

根据业务需求，后续需要准入其他监管公司，由省行粮棉油处统一进行准入管理和资质审核，准入后可继续与我行合作开展监管业务。新的监管公司准入后，省分行将及时通知经办行，经办行可在合作监管公司范围内根据客户意愿，选择合作监管公司。目前，监管公司为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鲅鱼圈区人民政府下属营口市鲅鱼圈区北粮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四、核心企业准入**

核心企业为大型粮食贸易或加工企业，需符合国家政策，具有明显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特征的客户。核心企业的业务规模设定上限，合作上限不超过其全年原粮加工需求量或原材料采购数量的 30%。核心企业的认定由省分行粮棉油客户处以名单制形式准入。采取名单制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增减须经省分行粮棉油处批准。核心企业名单调整后，省分行将及时通知各经办行。目前，已准入核心企业为 ADM、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大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五、物流承运企业准入

物流承运企业作为全程物流承运服务商，负责本模式货物的运输，保证承运货物及时交付，对承运货物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物流承运企业需有稳定的经营团队、专业人才、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物流承运所需自有运力或合作供应商体系，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物流承运企业优先选择国有企业、大型上市公司、专业物流企业或大型粮食产销、加工集团下属物流公司。物流承运企业的认定由省分行粮棉油客户处以名单制形式准入。目前，物流承运企业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仓储合作仓库区准入

各方均可推荐合作仓库，由易谷科技对推荐仓库进行准入初审，贷款行牵头验收，报经二级分行审核批准后，再报省行粮棉油客户处名单制备案。经备案的合作库无需再次申报。具体标准包括：

原则上具备不低于3万吨以上仓容，如物流条件好能够满足核心企业要求或为核心企业指定交易库的，可以适当降低标准；周边粮源充足，与库容相匹配且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物流条件较好，具备铁路专用线的优先；仓库的出租方信誉良好，无处理中的涉诉或者经济纠纷。原则上，仓库动产及不动产权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合作期间不得办理任何形式的抵质押。

库区具备由易谷科技对仓储库区内进行基于区块链存

证、Alot（人工智能物联网）、AI识别等技术的数字化改造的条件和意愿，同意按照易谷科技统一标准和品质管理标准管理执行各项作业。为企业快进快出的操作效率，在库区整租或者形成可完全封闭隔离的管理区域的情况下，经开户行、易谷科技、监管公司三方共同确认后，允许粮食入库后堆场存放，并形成仓单。出入库由易谷科技统一管理计量。

业务推动中如有特殊情况可报省行一事一议